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4）。
- 2、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- 3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悦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2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9,851,6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（717,505,878股）的45.9720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3,437,46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3.684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3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,414,2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.287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翰迪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9,831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9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,051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8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2%，无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翰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9,831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9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,051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8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2%，无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9,831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9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,051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8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0.1172%，无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合勋车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9,831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9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,051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8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2%，无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暖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9,831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9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,051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8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2%，无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、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9,831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9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,051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8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2%，无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、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9,831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9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,051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8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0.1172%，无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8、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9,831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9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,051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8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2%，无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9、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9,831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9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,051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8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2%，无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9,831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9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,051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8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2%，无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5,974,9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6%；反

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4%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,051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8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2%，无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9,831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9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,051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8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2%，无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